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1.04
105年度收文字號 第0003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04年12月30日
第9923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8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712121 #62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chho@epa.gov.tw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收文章
104.12.31
文號：No 10435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4010858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040108580E-0-0.pdf)

主旨：「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
業經本署於104年12月30日以環署空字第1040108580號公
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排放量規模自91年10月30日公告後，主要適用二級防制區及三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要求公私場所應採行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容許增量限值，三級防制區內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惟考量整體空氣品質改善目標，本次排放量規模門檻公告修正重點，主要以調整現行公告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年排放量規模門檻，擴大二級防制區應實施模式模擬、三級防制區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於總量管制區內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對象。
- 二、以新（增）設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規模門檻為例，粒狀污染物由15公噸修正為10公噸；硫氧化物由60公噸修正為10公噸；氮氧化物由40公噸修正為5公噸；揮發性有機物由30公噸修正為5公噸，並自即日起生效，藉以提高大型污染源

擬：電郵周知會員

秘書
林郁珊

秘書
林孟蓉

秘書長
楊勢煌



於三級防制區內之減量效益，督促業者持續落實空氣污染
減量工作；現行公告事項一、(二)5、已涵括於修正公告
事項一增量規模門檻，爰予刪除。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
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委託許可審查機關、環保團體及相關同業公
會(均含附件)

2015-12-30
交 15 號 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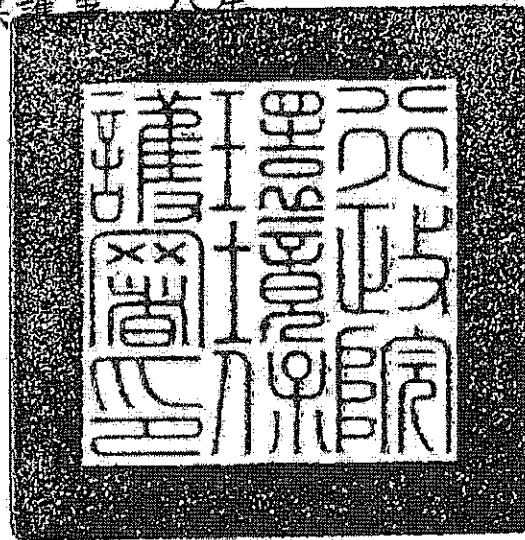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40108580號



主旨：修正「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私場所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如下：

一、新（增）設固定污染源其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規模達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
- （二）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
- （三）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
- （四）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以上。

二、既存固定污染源因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規模變更達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硫氧化物增加達十公噸以上。
- （二）氮氧化物增加達五公噸以上。



(三) 揮發性有機物增加達五公噸以上。

(四) 粒狀污染物增加達十公噸以上。

署長 魏國彥

